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24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田庭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業務侵占等案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390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助字第2698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9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田庭嘉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390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

1. 受刑人田庭嘉因侵占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偵字第19422號提起公訴，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以112年度審訴字第390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6月及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均得易科罰金），緩刑3年，緩刑期間應履行如「附表七」（詳後）所示負擔，之後於113年1月10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至116年1月9日止。
2. 惟受刑人經檢察官合法通知均未依限履行，乃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
3. 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 01 1. 本件受刑人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認為受
02 刑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業務侵占罪、詐欺取財罪」
03 等罪，以112年度審訴字第390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6月及4
04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均得易科罰金），緩刑3年，緩
05 刑期間應履行如「附表七」所示負擔，於113年1月10日確
06 定，嗣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緩字第108號案件指
07 揮執行，緩刑期間自「113年1月10日起至116年1月9日止」
08 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撤緩卷第9及10頁）及本案執聲
09 卷所附前開判決書各1件在卷可稽。
- 10 2. 惟受刑人僅於112年9月5日及112年10月22日，各向告訴人國
11 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給付新
12 臺幣3千元，之後即未繼續依限履行繳付等情，業經告訴人
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於114年10月31日向高
14 雄地檢署陳報，並於114年11月6日向高雄地檢署聲請撤銷受
15 刑人上開緩刑宣告，高雄地檢署乃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6 代為聲請撤銷緩刑，業經本院核閱臺南地檢署114年度執聲
17 字第1906號案件卷宗查明無誤，並有刑事陳報狀2份附卷足
18 佐（撤緩卷第21至27頁），故受刑人未依原確定判決內容，
19 按期履行緩刑負擔，堪以認定。
- 20 3. 又本案受刑人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390
21 號」案件審理中，分別與告訴人國泰世華銀行、被害人台北
22 富邦銀行達成調解，願以如「附表七」所示方式給付賠償
23 （調解字號詳見附表七），國泰世華銀行乃具狀請求法院從
24 輕量刑及給予受刑人緩刑之機會，該案遂為促使受刑人如實
25 履行調解條件，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受刑人
26 於緩刑期間依「附表七」所示調解筆錄之條件支付損害賠
27 償，且該案判決書亦已載明，倘受刑人於緩刑期間未履行前
28 述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29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30 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明確，則受刑人有違反法院依
31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緩刑負擔之情形，業見前述，且

01 亦知悉違反之效果，至為灼然。

- 02 4. 查受刑人願依其能力分期賠償告訴人國泰世華銀行，實為告
03 訴人國泰世華銀行同意給予受刑人自新機會，及法院為上開
04 緩刑宣告之重要依據，受刑人受有上開緩刑宣告後，原應珍
05 惜此一自新之機會，按時分期賠償告訴人國泰世華銀行。詎
06 受刑人於上開判決後，僅賠償告訴人國泰世華銀行2期（共
07 計6千元）賠償金，且受刑人並未領取本院寄存於其住居所
08 地轄區之警察機關之文件，本院合法通知受刑人提出書面意
09 見，其始終未提出相關陳述說明，本院無從了解受刑人是否
10 有無法按期履行之特殊原因或困境，有本院送達證書存卷可
11 參（撤緩卷第15及17頁），顯見受刑人並無繼續依前開判決
12 履行緩刑所附負擔之意願；再衡以本件受刑人既曾允諾分期
13 賠償之條件，堪認受刑人係衡量自身經濟情況後，認有履行
14 上開賠償條件之能力，始應允之，且每期分期款金額為3千
15 元，受刑人竟於受有上開緩刑宣告後，僅履行依其承諾之分
16 期賠償方式其中2期，尚有9期之大部分賠償金未能履行，可
17 證受刑人無視原緩刑宣告判決給予之寬典，欠缺積極賠償告
18 訴人國泰世華銀行所受損害之誠意，復使告訴人國泰世華銀
19 行所受之損害未能獲得填補，損及告訴人國泰世華銀行之權
20 益。再者，參以受刑人業已償還6千元之金額，僅占其應給
21 付款項32969元之比例約18%，應認受刑人違反上開緩刑宣
22 告所定之負擔，情節已屬重大，本院考量如容任受刑人上開
23 恣意不履行緩刑負擔之行為，無異鼓勵刑事被告以虛偽應付
24 之心態，隨口承諾分期賠償，藉以換取緩刑寬典後，再無端
25 拒絕履行，若未撤銷其所受之緩刑宣告，實將危及法律所欲
26 維持之公平正義及誠信，更有違緩刑制度係為促使行為人切
27 實改過遷善之本旨。
- 28 5. 綜觀上述各情，足認本件受刑人違反上開緩刑宣告所定之負
29 擔，情節已屬重大，且堪認原宣告之緩刑顯難收矯治及教化
30 之預期效果，非執行刑罰，無法促其真正改過遷善，因而確
31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上開聲請，核與刑法第75條之

01 1第1項第4款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依聲請撤銷受刑人
02 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390號刑事判決」之
03 緩刑宣告。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05 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10 本）

11 書記官 洪筱喬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3 ◎附表七：

應履行條件	<p>一、相對人（即被告田庭嘉）願給付聲請人（即告訴人國泰世華銀行）新臺幣參萬貳仟玖佰陸拾玖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自民國112年9月12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共分為11期，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12日前給付新臺幣參仟元（惟最後一期為新臺幣貳仟玖佰陸拾玖元），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如相對人有逾期未能履行之情事，除需給付上開未履行之金額外，相對人同意另給付聲請人自未履行日期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尚未履行之金額加計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p> <p>二、相對人（即被告田庭嘉）願給付聲請人（即台北富邦銀行）新臺幣貳仟壹佰元，於民國112年9月10日給付，以匯款方式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p>
註：上開一、二項內容，分別與本院112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983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127號調解筆錄內容之第一項相同。	